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5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能电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完成了对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电气”）60%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签订的协议，宜能电气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408 万元收购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实业”）持有的宜能电气 40%的股权；以 1,704 万元收购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欧股份”）持有的宜能电气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宜能电气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卡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王曦昕签订的《关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王曦昕作为宜能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宜能电气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每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 万元、1000 万元、135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则王曦昕任一年度需向公司支付约定的补偿价款。其中，“净利润”指宜能电气以智慧能源会计制度核算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税后净利润。

1、补偿条件及金额：若业绩承诺期内（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度)任一年度宜能电气未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则王曦昕任一年度需向智慧能源支付的补偿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宜能电气的交易价格(合计伍仟壹佰壹拾贰万元整)-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及期限:王曦昕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智慧能源指定账户支付完毕补偿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利润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智慧能源支付利息。

三、2015 年度宜能电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 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宜能电气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净利润(万元)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2015 年	750.00	-396.19	未完成
2016 年	1,000.00	/	/
2017 年	1,350.00	/	/

注:“净利润”指宜能电气以智慧能源会计制度核算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税后净利润。

2015 年度宜能电气实现净利润为-396.1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95.65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宜能电气未实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王曦昕需向智慧能源现金补偿 1,890 万元。

四、宜能电气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成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1、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1) 业务拓展亟待加强

宜能电气市场业务主要为地方性供电系统相关设备及用户业扩的项目,随着省电力公司营销政策的多次变化,公司的业务范围从省、市、县三级的接单情况有所调整,且公司对外部省市的拓展处于大力推进期,须进一步提升营销水平、优化营销网络。

(2) 外部环境严峻、竞争激烈

宜能电气经营产品和业务范围相对单一,随着 2015 年度宏观经济增长呈现

新常态，市场需求略显缩减态势，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尚处发展提升阶段，在国内激烈的竞争态势下，总体业务拓展情况未达预期。

(3) 融入上市公司时间短、协同效应未充分发挥

宜能电气于 2015 年 9 月份进入智慧能源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仍处于对接期，协同效应未充分发挥。

2、针对宜能电气未达到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 提升品牌及技术

根据国内配网端整体行业分析，以及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技术及品牌提升要求，宜能电气准备获取 ABB、施耐德、西门子业内龙头企业的品牌授权，提升竞争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2) 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依托智慧能源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科研积累、强大的营销团队，提升宜能电气现有的产品质量、市场维度以及管理水平。

(3) 优化营销体系

宜能电气与智慧能源同属电力设备行业，双方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覆盖均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开展的营销活动中，应加大力度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整体方案服务。

公司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宜能电气后续业绩，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